

全省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 今年提高至每人每年450元

本报讯(记者张淑会)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了56项医改重点工作,重点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健康保障。

积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鼓励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或县域医疗共同体试点,推行医保费用“总额管理、结余奖励”机制。今年年底前,11个设区的市至少分别建成一个成效显著的医疗联合体,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今年,我省将健全激励机制和医保等配套政策,通过给予家庭医生团队不低于15%的医院专家号、预约挂号,优先安排住院床位等方式,方便签约居民优先就诊和住院。从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

疾人等人群以及慢性疾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入手,确保签约服务的质量和效果。2017年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重点人群达到60%,全省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

通知还提出,继续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创建活动,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工作。8月底前,所有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在此基础上,还将启动实施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执行“两票制”工作,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流通企业的监管。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推进实施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探索开展以市为单位的集中带量采购试点,鼓励跨区域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等联合采购。

根据通知,我省城乡居民医保财政

补助将提高到每人每年450元,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同时还将综合考虑医疗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区分不同情况,调整完善基本医保支付项目,扩大用药保障范围,探索将技术适宜、费用合理的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直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逐步缩小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间的差距。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通知还明确,我省将深入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力争解决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取消农村贫困人口在县域内普通门诊的起付线,贫困人口在县域内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落实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口的倾斜政策。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标准,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推进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环保部将白洋淀纳入“新三湖”予以保护

本报讯(记者张伟亚)7月10日,环保部将白洋淀与洱海、丹江口定义为“新三湖”,并将着力推进包括“新三湖”在内流域、湖泊的生态保护以及污染防治。同时,将针对黑臭水体治理等重点工作,谋划开展专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环保部要求,着力推进“老三湖”(太湖、巢湖、滇池)和“新三湖”(洱海、丹江口、白洋淀),以及长江、海河、跨国界河流等流域水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突出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整治、纳污坑塘治理、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风险源管控等工作。

我省公布高招录取 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

本报讯(记者马利)为及时受理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考生、家长以及其他与今年高考录取有关的举报,省教育厅日前公布了2017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电话(仅接收短信举报)18633939055、18633939355,邮箱hbszsjc@sina.com。

据了解,电话和邮箱仅受理涉及违反招生政策、规定与纪律问题的投诉举报,若是政策咨询、查询信息,请拨打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的当地县(市、区)的咨询服务电话或登录高考网上的咨询大厅。

我省去年化肥农药 使用量均实现负增长

本报讯(记者刘岚)记者从12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6年,我省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实现负增长,提前实现农业部《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规定的到2020年实现零增长的目标任务。

两年内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过去10年,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成本年增长都在10%以上,其中化肥、农药投入过量是一个重要原因,化肥和农药的大量使用不仅带来生产成本的增加,更给生态环境亮起了“红灯”。

自2015年开始,我省按照农业部统一部署,启动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据有关资料显示,近年来,全省平均每年农用化肥使用量为335万吨(折纯)左右,农田农药使用量为4万多吨,化肥利用率大约35%,农药利用率约3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农药、化肥利用率60%以上的水平。

通过依靠科技进步、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我省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加快转变施肥施药方式,深入推进科学施肥、精准用药。

到2015年底,全省化肥使用量(折纯)335.49万吨,比2014年335.61万吨减少0.12万吨,2016年使用量(折纯)331.78万吨,比2015年减少3.71万吨,下降1.1%,连续2年实现负增长。

2015年全省农药使用量4.138万吨,与2012~2014年三年平均值4.17万吨基本持平,提前实现零增长。2016年使用量为4.047万吨,比2012~2014年三年平均值下降2.9%,首次实现使用量负增长。

发挥试点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减量增效

据介绍,下一步,省农业厅、省农工办将会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单位,以“减量增效”为重点,持续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重点抓好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的宣贯工作,强化全程监管,强化技术创新,促进农药减量增效。

另外,我省已确定石家庄市藁城区、永清县、青县、平泉县、涿州市等5县(区)为蔬菜减量增效示范县,秦皇岛市抚宁区、邢台县等2县(区)为苹果减量增效示范县,将通过发挥国家级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冬病夏治”正当时

7月12日,衡水市中医医院医务人员为市民贴敷。

当日是夏季入伏第一天,各地中医院或诊所为市民“入伏贴敷”,利用中医贴敷疗法进行“冬病夏治”。

新华社记者 朱旭东 摄

我省出台《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规范性文件都要予以公开 热点回应不及时将公开通报

本报讯(记者刘岚)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近日,我省出台《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其中提出,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予以公开;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健全公开目录 拓展公开范围

该细则提出,将“五公开”(即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公开)融入公文办理流程。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时,必须按照保密审查程序进行保密审查,明确界定该文件的公开发属性,即“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不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等,随公文一并报批。

对经领导审批同意公开的公文,一般应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发布。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予以公开。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

要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2017年底前,相关部门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参照上级主管部门做法,初步制定本部门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年底前,全省各地各部门应全面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

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回应效果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要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回应主体在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及时向社会发布,原则上距离事件发生不超过1小时。

对涉及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特别

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突发事件政务舆情,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

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扩大公众参与 强化责任追究

根据细则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平台,主动在政府网站开设“领导信箱”“民意征集”“网民留言”等专栏,并安排专人负责,增强互动功能,畅通网上公众参与渠道。

要充分利用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强化政府热线、广播电视问政、网络问政等平台建设,2017年11月底前基本建成全省上下联动、互联互通的政务服务网络体系。

细则还强调,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不及时等,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